

明文納入收支連動機制，未來將由被保險人、雇主、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專家學者、公正人士及有關機關代表共同組成之全民健康保險會，依照「收支連動、財務平衡」原則進行審議，藉由此種機制，確保財務平衡。

- 三、健保制度需要不斷的改革，二代新制實施後，本署會啟動三代健保改革規劃，定期就執行成效及各項利弊得失進行檢討，來自各界之指正與建議，亦會審慎考量，作為三代健保改革之研議重點。就財務面而言，加收補充保險費後，健保費基雖然已可涵蓋九成以上綜合所得，惟未來配合稅制之改革，仍可朝更理想方向繼續邁進，因此，將費基擴大到家戶總所得，仍將列為健保長期改革的重要目標之一。

(六十七)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外交休兵政策對我國爭取參與國際之影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4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498)

有關黃委員昭順對上述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活路外交」為我國現行的重要外交政策：「外交休兵」一詞常遭外界誤解，該用語事實上是在推動「活路外交」政策之思維下，呼籲兩岸停止在國際間互挖邦交國，造成兩敗俱傷之惡鬥，絕非不再積極推動對外關係業務。過去兩岸長期對抗，耗費無數資源，兩岸現以「對話」代替「對抗」，我政府主張「互不承認主權，互不否認治權」，在雙邊互信的基礎上，不再進行惡性競爭的「支票簿外交 (checkbook diplomacy)」，而是提倡「經貿外交」、「文化外交」、「形象外交」。兩岸停止在國際間虛耗資源之作為，對兩岸均屬有利，亦有助增進兩岸互信與良性互動。
- 二、「活路外交」增進美國等主要國家與我友好互信關係：美國政府官員多次肯定我政府的「活路外交」政策及兩岸政策，例如美國政府上 (100) 年 9 月同意軍售我 F-16A/B 型戰機之升級案，該案總金額約 58.5 億美元，大幅提升我空軍戰力，美方再次展現履行「臺灣關係法」與「六項保證」之堅實承諾，對兩岸關係穩定及和平發展具有正面意義。馬總統上任近 4 年以來，美國已提供我逾 183 億美元軍售項目，為歷任總統中，美對我軍售數額最高者；美國務院亞太助卿坎博 (Kurt Campbell) 於上年 10 月 4 日「臺灣為何重要」聽證會證詞中，數度引用「臺灣關係法」及對我「六項保證」，重申對臺安全承諾。
- 另美國務卿柯琳頓 (Hillary Clinton) 於上年 11 月 10 日公開表示：「臺灣係美國重要的安全及經濟夥伴，雙方擁有非常堅強的關係」，並對過去幾年來兩岸關係的進展表示讚賞。此外，美國白宮及國務院就我國總統選舉結果，於第一時間發表祝賀聲明，指出臺灣在此次選舉展現其民主制度的堅實與活力，是我國民主的最新里程碑，也是亞洲最成功的一項事例；另美方於上年 12 月 22 日正式宣布我為「免簽證計畫」(Visa Waiver Program, VWP) 候選國，均充分顯現雙邊堅定友好關係。

- 三、台、美、「中」追求三贏：我國積極營造兩岸關係與國際參與間之「良性循環」(

virtuouscycle) 關係，逐步在國際間締造多贏格局，可以下列兩個層面說明：(一)馬總統上任後推動「兩岸和解」及「活路外交」政策，兩岸和解不僅停止無謂的外交惡鬥虛耗，使外交工作可以回歸正常化及專業化，外交資源可以做更合理及更有效的運用，惠益國人及擴大台灣的國際空間，亦因此化解兩岸潛在衝突危機，帶來和平紅利(peace dividend)，有助於區域穩定與發展，普獲美國等友我國家的肯定，與各主要國家之友好關係大幅增進。(二)我國在國際社會的參與逐步擴大後，尤其與美國等世界主要國家關係提升，我人民將有更大的意願改善兩岸關係，使兩岸關係與我國對外關係成為「良性循環」。

四、外交政策未來努力方向與策略：「活路外交」政策已成功為我國長遠發展，創造穩定與和平的有利環境，未來我政府將繼續推動「活路外交」政策，以積極作為扮演「和平的締造者」、「人道援助的提供者」、「文化交流的推動者」、「新科技與商機的創造者」及「中華文化的領航者」角色，塑造我國在國際社會受人尊敬之優質國家形象。政府亦努力尋求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及「國際民航組織」(ICAO)等國際組織及「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等重要國際機制，以爭取我國最大利益。

(六十八)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本國銀行逾放比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4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529)

李委員就本國銀行逾放比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關於銀行對奇美電、茂矽、力晶及瑞晶公司之授信情形：

- (一)截至 101 年 2 月底止，瑞晶公司於各銀行繳息還本情形均為正常，奇美電、茂矽及力晶公司之債權債務協商申請已獲債權銀行團通過，各該公司已依協商契約正常履行中。
- (二)各債權銀行對該等公司之授信均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提列備抵呆帳，並已視情況對個別公司增提備抵呆帳。

二、關於茂德科技公司聯合授信案：

- (一)截至 101 年 2 月底止，全體銀行對茂德公司之授信餘額為 525 億元。基於穩健監理原則，金管會已函請臺灣銀行轉知各參貸銀行本案應全數列報逾期放款，預估全體本國銀行逾放比率將由 0.43%提高為 0.67%，增加 0.24 個百分點。
- (二)目前全體債權銀行對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存比率已達 79.67%，為持續強化並確保債權銀行承擔風險能力，金管會已要求各銀行對本案備抵呆帳提存比率除應達 70%外(目前已提列逾 70%之部分不得減少或沖回)，並應視其擔保債權比率及擔保品狀況決定是否再增提備抵呆帳。

三、金管會將持續關切各公司債務對銀行逾放比、備抵呆帳覆蓋率及盈餘之影響，要求各債權銀行確實辦理資產評估，並提列相當備抵呆帳。